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彭啓勛

被告 呂汶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世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4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0時
05 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被告騎乘車牌
06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未保持隨時
07 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
08 復費用為10,268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
09 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
10 告應賠償原告9,68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4,183元、工
11 資5,498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
13 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、
14 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（本院卷第13-23、63頁）為證，並
15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
16 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0-42頁）、勘驗筆
17 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69-70、73-7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
18 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19 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9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7-59頁）翌日
22 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9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